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最终修改内容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同意函为准：

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万元。”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变更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同意函，且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8日